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洛川县老庙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老庙镇中心幼儿园校园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洛川县老庙镇中心幼儿园校园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福安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9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福安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